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7〕1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流域水环境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十三五”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3月16日

郑州市“十三五”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水环境保护是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必然要求，事关我市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的实现。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地区〔2016〕1711号）精神，加快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郑州市“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大工程建设，推动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努力修复水生态环境，全力保障郑州市的水环境安全，按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郑州市的水环境现状和治理目标等实际情况编制本方案。方案是“十三五”时期争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依据，用于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库，加强资金筹措，强化投资和项目监管。

一、现状和问题

郑州市境内河流属淮河和黄河两大水系。淮河水系有颍河、贾鲁河、双洎河，其中贾鲁河支流有须水河、索河、索须河、金

水河、潮河、十七里河、十八里河、七里河、东风渠、熊耳河等河流，流域面积 5567.6 平方公里，占全境总面积的 86.9%；黄河水系有汜水河、枯河等河流，流域面积 837.6 平方公里，占全境总面积的 13.1%。另外，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自郑州境内流经 3 县（市）5 区，总长度 129 公里，涉及 24 个乡镇（镇、办事处）。

（一）现状

1. 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郑州市辖淮河流域 12 个政府责任目标断面中，3 个断面断流，其他 9 个断面中，Ⅰ—Ⅲ类水质占比 33.3%，Ⅳ类水质占比 22.2%，劣Ⅴ类水质占比 44.4%。市辖黄河流域 3 个政府责任目标断面中，Ⅰ—Ⅲ类水质占比 66.7%，劣Ⅴ类水质占比 33.3%。劣Ⅴ类水体占比高。

2. 湖库水环境质量状况。2015 年，郑州市共设置 3 个湖泊水库监测点位，白沙水库水质为Ⅱ类、尖岗水库水质为Ⅲ类，常庄水库水质为Ⅲ类，3 个水库总氮分别符合Ⅳ、Ⅳ、Ⅲ类标准。2010 年—2015 年间这三个水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3. 城区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郑州市城区河流主要有东风渠、金水河、贾鲁河、熊耳河、七里河和索须河 6 条。2015 年，这 6 条河流水质在Ⅲ类—劣Ⅴ类之间波动，首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溶解氧，在全省城市河流水质排名中整体靠后。

4. 污染物排放状况。2015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8.8139 万吨，其中：工业源占 16.49%，农业源占 60.11%，城

镇生活源占 22.58%，其他占 0.82%；氨氮排放量为 1.1480 万吨，其中：工业源占 4.77%，农业源占 25.75%，城镇生活源占 68.37%，其他占 1.11%。从区域排放来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以中心城区和新密市占比最高；氨氮排放量以中心城区和新郑市占比最高。从污染源类型来看，工业源污染物排放量以新密市突出，仅工业企业数量占到郑州市总数量的 34.7%，且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高废水排放量行业数量较多；城镇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以中心城区较为突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均占到郑州市城镇生活源的一半以上；农业源污染物排放量以新郑市和中牟县较为突出，其农业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到郑州市的 40.6%和 36.3%，主要集中于畜禽养殖业。

（二）“十二五”水污染治理成效

“十二五”期间，郑州市强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年产 1 万吨以下造纸生产线 91 条，关停低效益高排污企业；强化水环境监管，市控以上重点排水企业全部安装了自动监控设施，实施了“河段长”制度，强化了河流沿岸工业企业监管和行业治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2 万吨/日，7 家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升级改造，新建污泥处理厂 1 座，提升了城镇污水污泥处理水平，进一步推进了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实现；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采取加大生态调水、实施 115 项治理工程、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水平等措施，贾鲁河、双洎河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全市政府责任目标断面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

均浓度较 2010 年分别下降了 31.37% 和 46.46%。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城镇地区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业、生活废水治理需求，加上出水执行标准普遍偏低，与考核断面水质要求有一定差距，农村地区废水缺乏有效地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设施欠缺。二是产业结构不合理，工业结构性污染仍然存在。郑州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2.1：49.5：48.4，其中轻、重工业比例为 23.6：76.4，重工业比重较大造成能耗消耗过快，产能消耗严重，对水环境质量改善造成巨大压力，造纸及纸制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比例偏高。三是水生态功能受损严重。郑州市贾鲁河、双泊河等重点河流受人类干扰程度较高，闸坝等人工水利设施众多，加之水质受到长期污染，导致河流生态环境破坏，河流水系连通性和完整性受损严重，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较低。四是水环境流量严重不足。郑州市境内河道无天然径流补给，河道内水环境流量主要依靠降水、引调黄河水和污水处理厂尾水补给，水环境流量严重不足，难以实现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和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二、总体要求和治理目标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

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维护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紧紧围绕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流域生态系统，着力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在空间上，按照“点”（陆源）—“线”（河道）—“面”（流域/面源）三位一体立体防控，“巩固点、抓住线、强化面”和“综合调控”的总体策略；在水质上，“抓两头，促中间”，管控结合；着力发挥地方政府在流域水污染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切实增加和改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着力加强部门联动和协作，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新机制，推动郑州市水环境质量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度减少，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水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考虑流域内社会经济发展特征与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条件，抓住导致水质超标的主要因素和关键环节，系统梳理、整合提升，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治对策和措施。

坚持分类指导。明确不同水环境特征，将影响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各要素细化并分类，针对各要素逐一破解，分别提出污染防治任务和措施。

坚持重点突出。充分统筹整个流域，重点关注“好水”保护和“差水”治理、重点污染源和污染物的治理等，实施分区控

制。

坚持部门联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方案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水环境质量负责，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城建委、城管局、工信委、水务局、农委等部门统筹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三）治理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地表水体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V 类以上；重要湖库水质保持稳定；城市水环境持续改善。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详见附件 2。

（四）治理思路

郑州市分属淮河和黄河两个流域，根据流域特点，按照整治不达标水体、保护优良水体的整体思路，从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控制，加强河流生态净化与修复，防控面源入河负荷，保障环境流量等措施系统施治。

1. 淮河流域水环境以“治”为主。针对现状水质不达标的贾鲁河郑州市区一中牟县段、贾鲁河支流丈八沟、双洎河新郑市段、双洎河支流梅河 4 条河流，点源治理上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工业源污染防治等；面源治理上加强重点河流综合整治、推动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生活垃圾处理；同时在充分实施工程减排和严格环境监管的基础上，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改善贾鲁河环境流量。针对现状水质良好的颍河登封市段、贾鲁河

支流十七里河、尖岗水库，加快登封市、新郑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流域水环境监管工作。

2. 黄河流域水环境以“防”为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管理，并建立应急预案。针对水质超标的枯河，点源污染治理上加强上街区工业污染防治，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同时，以点促面，开展上街区枯河及其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推动枯河水质达标。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城镇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1.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重点推进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南曹污水处理厂、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新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新郑市城关污水处理厂、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工程、中牟东漳污水处理工程、登封市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登封市送表矿区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到2020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15.8万吨/日，郑州市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其他县（市）达到90%以上；同步建设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到2020年，完成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新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中牟官渡污水处理工程、中牟东漳污水处理工程、登封市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等

建设，新增配套管网 108.6 公里；2018 年完成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任务，贾鲁河流域内所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水源保护区、贾鲁河流域和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沿线建制镇要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推动登封市白坪乡、大金店镇、君召乡、卢店镇、石道乡镇西社区、徐庄镇、宣化镇、颍阳镇、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密市超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新郑市薛店镇（二期）、辛店镇（二期）污水处理厂工程，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全市新增乡镇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吨/日。

3. 加强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加快郑州市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切改工程、登封市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改造五龙口污水处理厂、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陈三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系统，提高再生水利用。到 2020 年，郑州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以上。

4.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泥处置设施，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建设污泥处理工程，到 2020 年，新增污泥处置能力 1950 吨/日。

5. 完善城镇垃圾处理全覆盖体系。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与改造，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推进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新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荥阳垃圾焚烧发电厂搬迁扩能建设和登封市徐庄镇中心社区新建一座镇区大型垃圾填埋厂及 20 座配套垃圾中转站。到 2020 年，城市和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90%，60% 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

（二）加大工业源污染防治力度

1. 控制工业源污染排放。流域内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要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要求制定和落实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推进流域工业污染源全面、全因子达标排放。

2. 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水平。产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未达到集中处理要求的，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区工业集中处理设施。2017 年底前省定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并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产业集聚区承接转移产业要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切实防范污染转移。

3. 强化工业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强流域内工业企业的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实现所有排污口自动化监控与市（县）环保管理部门联网，2017 年，对排放总磷的重点企业加装总磷在

线监控设施。提高实时监控能力，实时监测流域内工业企业水质状况。

（三）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1.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河道清淤疏浚，调整优化农村河网布局，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优先治理贾鲁河和双泊河沿岸乡镇所在地、美丽乡村试点、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郑州段）两侧等环境敏感区域，逐步在其他区域推进。到2018年，完成200个建制村的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健全村庄生活垃圾收运、道路养护、绿化养护、河道管护、公共设施维护等“五位一体”的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2.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引导鼓励散养密集区的养殖户规范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充分考虑实施种养结合。2017年，根据确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需关停或搬迁的养殖场（小区），依法全部进行关闭或搬迁。

3. 控制种植业污染。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推进有机肥的使用，降低化肥施用量，提高使用效率，支持发展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使用率提高到40%以上；指导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

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到2020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四）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城市河流清洁行动计划。以截污治污和河流生态建设为重点，以垃圾河清理整治、河流截污整治、工业污染源整治三大治理工程和污水处理设施、河道生态修复、河流沿岸景观三大建设工程为抓手，实施郑州市河道岸线生态修复工程、新郑市水系连通工程、上街区河道治理工程、登封市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等，全面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保障郑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和美丽郑州建设。

2. 建立城市黑臭水体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排查城市黑臭水体，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建立“黑臭”水体档案，制定整治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2017年年底前郑州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3. 深入推进非建成区污染严重河流治理。重点推进贾鲁河中牟段、双洎河新郑段等河流综合治理，实施污染源治理、截污、清淤疏挖、生态修复、引清释污等措施。切实削减污染负荷，严格控制排放总量。重点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中牟县文八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中牟县堤里小清河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治理工程、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示范工程、双洎河新郑段生态治理工程等实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阶段整治目

标按期实现。

（五）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与水质良好湖库保护

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南水北调中线水源保护区、市（县）、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四级保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方案》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段）两侧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严格控制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强化保护区风险管理；开展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清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专项检查范围，开展执法检查，保障水源安全。重点开展新郑市水源地保护工程，对新郑市后胡水源地、老观寨等4个水库水源地实施保护工程。

2. 推进湖泊（水库）水环境保护。抓好污染源头防控，对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要严格控制在氮、磷物质入河量，切断污染物直排湖库的通道；根据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养殖种类、养殖结构和规模，实施退养还湖工程，依法取缔网箱养殖，规范围网养殖。开展郑州市水库清淤工程，对全市水库进行清淤，包括中型水库13座，小型水库118座；推进常庄水库库区水保与生态修复工程，对常庄水库库区周边200米范围水土保护和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新增加库区水土保护区面积，保护区基础设

施（安全网、防护网）的维护与建设，植树造林，播撒草籽，水土保持，并进行日常巡查和养护。

（六）进一步改善河流环境流量

1.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合理确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排污口设置审批，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方，停止或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新建、扩建入河湖排污口。

2. 加强河湖水量调度管理，改善河流环境流量。以黄河水为基础，采用河湖水系连通、调水等措施优化水资源空间布局，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调控自如的内部大循环、外部大联通的水系格局。重点推进郑州市引黄调蓄工程，建设绿博园湖群、杨湖、西流湖等工程，大河流、纸坊等湿地调蓄，最终实现“河湖相连通，碧水润商城”目标。

（七）强化执法监管和水环境管理

1.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根据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大检查排查结果，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停业、关闭。定期公布超标超总量污染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放、倾倒有毒有

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严格环境制度落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市、县、乡级河长体系，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实现由多头管水的“部门负责”，向“首长负责、部门共治”转变。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检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强化“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法律要求，实现重点工业企业持证排污全覆盖；探索建设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全面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完善的排污权交易机制，引导企业自觉参与交易。对水质超标的河段，排污单位不允许作为受让方与本辖区范围以外的排污单位进行交易。

四、重点工程和资金筹措

（一）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其他工程4大类，共有工程项目59项，总投资291.06亿元。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33项，投资79.74亿元；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2项，投资2.15亿元；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0项，投资180.68亿元；其他工程4项，投资28.49亿元。具体见附件3。

（二）资金筹措

项目投资来源主要包括地方投资、企业自筹、银行贷款、社会等其他投资等。其中地方投资 215.97 亿元，占 74.2%；企业自筹 44.14 亿元，占 15.2%；银行贷款 5.88 亿元，占 2.0%；社会等其他投资 25.08 亿元，占 8.6%。

（三）效益分析

1. 环境效益。至 2020 年，本方案 59 项工程实施后，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30.8 万吨/日，新增收水管网 212.98 公里，新增污泥处理能力 1950 吨/日，新建、扩建垃圾处理厂 4 座，综合治理郑州市贾鲁河、双泊河、颍河等重点河流，预计可新增污染物削减能力化学需氧量 194852.15 吨/年、氨氮 21847.21 吨/年，并有效缓解郑州市现有垃圾填埋场运行压力，对改善郑州市贾鲁河、双泊河、颍河等重点河流生态环境，改善生态流量等具有促进作用。

2. 经济社会效益。本方案实施可有效改善郑州市水环境质量，保障流域水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流域内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为居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人居环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明确部门责任，逐级落实方案治理目标和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流域水环境综合治

理，要将治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抓好实施，确保项目治污效益。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全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二）拓宽投资渠道

摒弃传统的以政府投资为主、资金结构单一的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企业融资，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增加环保投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包括国家引导资金、省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工业企业自筹资金等；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

（三）强化考核督促

将郑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生态建设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城镇生活源排放情况的日常执法监督检查，开展对建设项目计划实施和落实情况的不定期督促检查，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责任单位予以通报。

（四）推进信息公开

积极采取开放性水环境管理，加大水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以环境质量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为重点，依托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等环境信息；依托网站、报纸、电视等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公布各类水环境信息，倡导全民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强化节水意识，充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不断提高公民环境意识；对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及时公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积极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外部环境。

- 附件：1. 郑州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2. 郑州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一览表
3. 重点工程项目表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7日印发

